项目编号：XSDL-PL2026061

石牛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　方：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康市·平利县

日　期：2026年9月

为加强对平利县石牛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监督，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甲方）就石牛河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采购编号 XSDL-PL2026061 ，中标单位：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运营服务工作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平利县石牛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包括监测站房的用电、用网等费用，并配合该项工作提供配套服务。

1.2 具体内容

序号	内容
1	按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 部分代替 HJ915-2017)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2	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
3	现场端监控系统试剂、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更换
4	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检修和备件更换
5	现场端监控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6	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营档案的建设

1.3 运营应达到的工作目标

（1）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运转率（设备运转率=(实际运营小时/企业排放小时数)*100%）达 95%。数据监测频次等要求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在线率（在线率=（实际上传小时/企业上传小时）*100%）达95%。

（3）保证有效数据传输率（有效数据传输率=传输数据-缺失数-无效数据）/（传输数据-无效数据）*100%）达90%。

（4）异常情况响应率达100%。

（5）通过主管部门的考核。

2. 运营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3.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

3.1运营费用总金额(1年)为人民币(￥) **19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

3.2运营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运维满半年或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年费用的50%运营费，计人民币（￥）：**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乙方运行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运营费，计人民币（￥）：**95,0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4. 运行标准

(1)《地表水自动监测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

（3）国家及陕西省地方其他相关规定和标准。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对自动监控数据有知情权，可通过乙方月报表或运维档案获取；

5.2 乙方接管运营后，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系统监控站房，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信号线路、采样系统、室内布置等；

5.3 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不得阻拦持证上岗的乙方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

5.4 因后期政策变动要求增加在线监测系统的相关其他投入（如：其它设备的增加等），不包含在本次服务合同中或协商解决。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监控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第 4 条所有技术规范、管理办法要求；

6.2 负责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制度。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校准、检修，至少每周一次巡检。并接受运营管理考核。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

6.3 负责日常数据分析统计等事项。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等工作台帐。（包括日常巡检记录、试剂更换记录、配件更换记录、设备故障记录、设备校准记录、废液处置记录）建立内容完整的系统档案文件；

6.4 定期向甲方报告日常维护情况，定期汇报监测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出现监测监控设施故障应及时予以解决，特殊情况维护方启动应急预案，保证满足环保各项要求；

6.5 建立完善的追踪诊断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整改建

议；

6.6 负责单个价值￥2,000.00 元以下的配件采购及更换；

6.7 配合主管部门针对托管运营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各种检查。

7. 验收

7.1 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7.2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逐项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8. 合同终止

8.1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中止；

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3 合同中止前一个月，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审核，并逐步移交。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二份，乙方一份。

1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单方面的变更或修改。

12. 合同的变更和移交

当合同被终止或乙方无力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

甲方：（盖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方：（盖章） **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6010823203W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PUK34U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鹏润悦秀城 10 号楼 1 单元 7 层 10718 室
开户银行：平利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账号：26710101040005487	账号：61050174004100000484
电话：0915-8426722	电话：18509271500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